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50003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96巷2
號6樓

承辦人：黃琮裕

電話：089-337885

傳真：089-345240

電子信箱：ttec06@ce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東選四字第1113450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450111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投票日當

天，公職候選人不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87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
活動，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。違規者，依公
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
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至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，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傳
活動，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、政黨名稱、標語、旗
幟、看板、號次等相關影像、聲音及文字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
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
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
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蘭
嶼鄉公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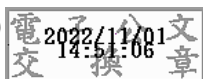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課 收文:111/11/01



111003968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會第四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